



凳之间腾跳，大有跟曾老师一起玩闹赛跑的意思。过后大家终于安静了，曾老师也没有特别生气，还是去睡他的午觉。而被小竹枝打到的同学，这时才发觉肌肉有一点点麻麻的疼痛。我也曾经被打到一两次，就像被蚂蚁咬了一下。我们回家当然不好意思跟家里提起，如若提起，便只有更严重的挨揍。

曾老师有些时候也赶回十几里外的家，第二天一大早我们便全都聚在学堂门口等他。那时的冬天比现在冷，我们上学起得早，经过菜地，见到叶面上还有薄薄的冻冰。可见那时候上学有多早。正当我们等得焦急的时候，曾老师骑着他那辆旧单车风尘仆仆地出现在了村口。他先把大门打开，等大家进去以后，才抬着他的单车进入学堂。很多时候，我跟在他的后面，看到他的汗珠正往脖颈下流，我的心忽然有所触动，当时并不明白。只是这一情景，至今仍记忆犹新。后来，我才逐渐明白，当时我的内心受到了巨大的震撼和深深的感动。

其实，曾老师并不是我的启蒙老师，我的启蒙老师是罗老师——高高的个子，脑袋光得发亮，也是个老教师，教我们拼音、识字。罗老师一讲课，大家就发笑，因为他的表情很好玩，大家一笑，他也笑了，然后就开始讲课。有些时候罗老师会做一些大家想不到的事情：同桌上课睡着了，还打着呼噜，他走到身边，不做声响，只是用手指挠挠他的腋下。同桌忽然痒醒，举手正要打，一见是罗老师，不好意思地笑了，大家哈哈大笑。然后他才回到黑板前继续上课。

我印象最深的是，罗老师用奖励粉笔的办法来激励我们一年级同学读书。那个时候粉笔也是很难得的。罗老师会根据大家的成绩奖励一些粉笔，主要是白色粉笔，成绩特别好的才有彩色粉笔。记得若是

满分一百分，就奖励五根粉笔，其中有一根彩色的。九十几分就只有四根粉笔，成绩太差当然没有奖励，除非是进步很明显的。当时有粉笔奖励还是很值得高兴的事情，我总会拿回家给祖母看，说是老师发的奖品，祖母也很高兴。有了粉笔，就可以在地上墙上练字，写字总觉得是一件很自豪的事。那时我家还住在祠堂的老屋里，祠堂稍好的墙壁，巷子人家的外墙，都有我和弟弟的涂鸦，也常常因此被爸妈训斥。

有了罗老师奖励的粉笔，我从一开始就不觉得读书是一件多辛苦的事，只觉得好玩，很有成就感。一年下来，不知道自己收获了多少粉笔，反正一直到读初中都还没用完。

后来有同学说罗老师其实也挺“恶”（方言：凶）的，但他留给我的印象始终是笑咪咪的，还有，据说他最爱吃的美味是油炸泥鳅。

黄老师是同村的一个老师，学堂里惟一的女老师。她教我们三年级语文和思想品德，也教画画。唯一不曾忘记的是一次作文课，黄老师要我们以“石榴”为题写一篇作文。可我们那时孤陋寡闻，没有多少人见过石榴，我也没见过，根本无法下笔。后来，黄老师说她家有一盆石榴，可是已经来不及搬来给大家仔细观察了，先在黑板上画出来给大家看，然后想象着写，以后有空再到她家亲眼瞧瞧。黄老师真的把石榴很具体地画在了黑板上，尖细的叶片，五角星状的红花，圆实的石榴果。我们就着图画，第一次自由想象着写了这篇“石榴”作文。后来看到石榴，感觉跟黄老师画的差不了多少，只不过没想到石榴应该是棵树，不该只是栽在花盆里。但毕竟，黄老师第一次明确地教会我们，作文也需要很多想象的加工，尽管还需要有更多生活的

真实。

学堂里的老师永远都令我们心怀感激，不管他们有没有教过我们。那些已经有点久远的读书岁月，仍然是那么美好。

就这样，我和伙伴们在学堂里度过了三年简单但无比快乐的时光。读四年级的时候，村里的老华侨回乡捐建了新学校，我们就搬进了三层楼的新式教学楼，仿佛一切都是新的。从此，我们告别了这旧时的“学堂”，正式开始了“新式”学校生活。而学堂里的老师，或进了村里的新学校，或调走，或退休，总之，以后他们再也没有教过我了。现在的孩子当然不会知道，更不会在那里念书了，我们在那里度过的时光，对于他们而言，是永远不可能的了。

但我怀念它，深深地怀念！怀念我的旧学堂，我的伙伴，我的老师，我的老校长，我的彩色粉笔，怀念我在学堂读书的三年时光。这三年的日子，既像白色粉笔般简单洁白，又像彩色粉笔那么斑斓多彩。那个时候，尽管傻乎乎的，土里土气，贫穷落后，心里却并不因条件艰辛而感到苦，反倒觉得很快乐。不仅仅是因为那里有《月光光》的童年记忆，长大后我才明白，那段经历对于我是多么的珍贵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东佛山市三水区实验中学）

责任编辑 晁芳芳



师道

二〇一八年第四期